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 2023082201

项目名称	年产 1800 万 KVAH 新能源电池项目（一期 900 万 KVAH）
项目类型	加工制造类项目
建设地点	项目地块位于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管委会大唐工业园。项目厂区场址中心坐标：北纬 25° 18' 29.03"，东经 115° 1' 20.83"。宿舍区场址中心坐标：北纬 25° 18' 10.03"，东经 115° 2' 0.73"。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管委会大唐工业园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：信丰县行政审批局印发的关于《信丰县大唐工业园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》审批批复文件，信行审字【2021】20号，2021年7月2日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32490 起止时间：2023年7月26日至2023年8月18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天能电池集团（江西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722MA39RJTE9Y 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区管委会大唐工业园 电子信箱： 法人代表：李明钧 联系电话：15868133652 授权经办人姓名：汪汉江 联系电话：18136329595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18136329595

<p>生产建设 单位承诺 内容</p>	<p>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</p> <p>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 <p>2023年8月22日</p>
<p>审批部门 许可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>江西电池集团有限公司 潘晓斌 8.22</p> <p>潘晓斌</p> <p>行政审批局</p> <p>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 <p>潘晓斌</p>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可附页填写。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